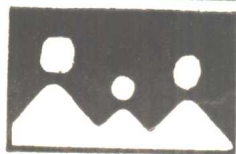


家庭社会学



冯觉新 邵伏先 周运清 编著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家庭社会学

冯觉新 邵伏光 周运清 编著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993

(京)新登字089号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从家庭与社会相互联系的角度,探讨了家庭本质、婚姻、家庭与社会、家庭与文化、家庭与个人、家庭与妇女、中国当代两大社区(城市与农村)的家庭状况、及家庭改革与家庭未来等诸多问题。其中对夫妻的情感调适,独生子女的抚养教育,大男大女问题等社会关注问题都有独到看法。

本书可供社会学,家政学,教育学等学科研究人员使用,也可供广大家庭阅读。

家庭社会学

冯觉新 邵伏先 周运清 编著

责任编辑 周 煜

*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崇文区北岗子街8号

三河县宏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1993年3月第 一 版 开本 787×1092 1/32

1993年3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11 5/8

印数 1—5 000 字数 262千字

ISBN 7-80093-359-8/Z·169

定价: 9.50元

目 录

第一章 家庭研究与家庭社会学	(1)
第一节 家庭研究概况	(1)
第二节 家庭社会学是什么?	(14)
第二章 家庭	(17)
第一节 家庭与家庭关系	(17)
第二节 家庭制度	(23)
第三节 家庭生活	(28)
第三章 家庭本体论	(33)
第一节 家庭的本质	(33)
第二节 家庭的起源	(40)
第三节 家庭的历史发展	(46)
第四章 婚姻	(52)
第一节 婚姻的本质	(52)
第二节 婚姻的沟通方式	(56)
第三节 结婚	(68)
第五章 婚姻的基础	(75)
第一节 爱情	(75)
第二节 择偶条件和标准	(91)
第六章 夫妻生活	(111)
第一节 婚姻与男女共生	(111)
第二节 夫妻的情感调适	(115)
第三节 家庭角色	(120)
第七章 婚姻问题	(143)

第一节	早恋问题	(143)
第二节	大男大女问题	(155)
第三节	离婚问题	(161)
第八章	家庭与社会	(172)
第一节	家庭是社会的缩影	(172)
第二节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	(176)
第三节	家庭是社会的再生机制	(182)
第九章	家庭与文化	(187)
第一节	家庭是特殊的文化系统	(187)
第二节	家庭文化对社会文化的作用	(195)
第三节	家庭文化冲突——代沟	(199)
第十章	家庭与个人	(208)
第一节	家庭是个体成长的摇篮	(208)
第二节	家庭是个体的第一所学校	(211)
第三节	家庭是个体的心理归宿	(218)
第十一章	世代交替	(225)
第一节	世代之间的发展	(225)
第二节	个人社会化	(233)
第三节	基本社会化	(240)
第十二章	家庭与妇女	(246)
第一节	中国封建家庭中的妇女	(246)
第二节	当代中国家庭中的妇女	(253)
第三节	妇女解放与家庭	(257)
第十三章	当代中国农村家庭	(267)
第一节	新型家庭经济	(267)
第二节	婚姻和生育问题	(272)
第三节	生活方式	(281)
第十四章	乡镇家庭管理	(291)
第一节	乡镇家庭	(291)

第二节	家庭管理	(296)
第三节	乡镇组织管理在家庭管理中的地位和作用	(303)
第十五章	当代中国城市家庭	(308)
第一节	城市家庭的基本特点	(308)
第二节	家务劳动问题	(314)
第三节	独生子女抚养教育问题	(321)
第十六章	城市家庭管理	(328)
第一节	城市家庭生活	(328)
第二节	城市家庭的科学管理	(333)
第三节	城市家庭管理的目标和规律	(338)
第十七章	家庭改革与未来	(345)
第一节	现代家庭及其面临的冲击	(345)
第二节	中国家庭改革	(351)
第三节	未来家庭	(356)

第一章 家庭研究与家庭社会学

家庭的历史与人类文明史携手起步。家庭自古以来就是理性灵光探照的对象。从近代开始，家庭进入了实证科学领域，随着社会学的发展，一门独立的以家庭为对象的科学已经诞生，这就是家庭社会学。然而，并非所有关于家庭的研究，都属于家庭社会学。

第一节 家庭研究概况

每个人都生活在一定的家庭之中，家庭的发展与兴旺是人人都关心的。人们不仅在家庭生活实践中努力奋斗，而且还重视从理性上认识家庭。至今为止，家庭已成为一个普遍的社会课题。对它的探讨、研究、了解引起全社会的普遍兴趣。那末，我们究竟为什么要研究家庭呢？家庭研究有哪些途径？家庭研究的历史和现状如何？

一、家庭研究的必要性和迫切性

为什么要研究家庭？这也许是不成问题的问题，每个人都能毫不含糊地说出一些理由。但是，真正从理论高度来揭示家庭研究的意义，弄清其必要性和迫切性，并非人人所能。之所以要研究家庭并非因为家庭本身有何魅力。而在于家庭在社会生活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和作用。这可从以下八个方面来看其重大意义：

第一，从家庭对社会的意义看。家庭是社会的细胞、社会的缩影，它对整个社会的生产和生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都有极其重要的作用和影响，家庭的发展关系到整个社会的发展。恩格斯说：“一定历史时代和一定地区内的人们生活其下的社会制度，受着两种生产的制约：一方面受劳动的发展阶段的制约，另一方面受家庭发展阶段的制约。”（《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2页。）因此，要认识社会的本质和规律，揭示社会发展的必然性和客观趋势，就必须全面而深入地研究家庭的本质、起源和历史发展，揭示家庭的结构和功能；要促进社会前进和发展，就必须弄清家庭对社会的作用：弄清在什么情况下家庭对社会发挥那些作用，什么样的家庭对社会起积极作用，什么样的家庭对社会起消极作用，家庭对社会发挥作用的途径和方式又如何等等。

第二，从家庭对个人的意义看。家庭是个体最直接的社会、是个体最基本的生活组织，个体的生存、发展和归宿都与家庭分不开。从一定的意义上说，个体是社会的产物。首先是家庭的产物。因此为了科学地研究人，认识人的全面发展就必须深入而全面地研究家庭；为了更好地把握个体活动和发展的方向与规律，更好地充实自我，发展自我，完善自我，就必须弄清家庭与个体的全面关系和相互作用，特别是家庭对个体作用的条件、方向、途径和程度，弄清何种家庭及什么样的家庭生活对人的全面发展更有利。

第三，从家庭对社会主义改革的意义看。目前，我国经济和政治改革方兴未艾，社会全面改革已经开始。家庭作为社会的细胞和缩影，它与整个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相互联系、相互作用，它属于改革的当然对象。家庭改革影响整个社会改革，要真正合理地改革家庭，就必须正确地认识家

庭，弄清家庭的本质和特征、家庭的历史和现状、家庭发展的规律与趋势以及家庭与其他社会因素的关系。并且要预测家庭的未来、建立和发展关于家庭的科学，这具有紧迫感。

第四，从家庭对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意义看。家庭是一个特殊的社会文化系统，家庭文化与整个社会文化相互联系、相互作用。家庭对社会文明的进步具有重大影响。家庭及其生活各方面的文明化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重要方面。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指出：“精神文明建设，包括思想道德建设和教育科学文化建设两个方面，渗透在整个物质文明建设之中，体现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家庭同社会经济、政治、文化，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相互制约的。家庭是一个重要的社会生活组织，家庭生活是社会生活的极为重要的一部分。因此，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也应体现于家庭生活之中。《决议》还指出：“‘五爱’（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在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体现出来。在全国各民族之间、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之间、军民之间、干部群众之间、家庭内部和邻里之间，以至人民内部的一切相互关系上，建立和发展平等团结、友爱、互助的社会主义新型关系。”“在社会公共生活，要大力发扬社会主义人道主义精神，尊重人，关心人，特别要注意保护儿童，尊重妇女，尊敬老人，尊敬军烈属和荣誉军人，关心和帮助鳏寡孤独和残废人。”很明显，家庭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内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需要家庭改革和家庭文明建设，家庭文明关系到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快慢和成败。因此，为了具体落实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于社会现实生活之中，就必须加强文明家庭建设，要建设文明家庭，就

必须从理论上研究家庭，建立一整套合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要求的关于家庭的思想理论来指导家庭生活实践。

二、家庭研究的途径

家庭是横断于多门社会科学之间的大课题。研究家庭的途径多种多样，关于家庭的学问五花八门，据不完全统计，国内外关于家庭的研究主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 伦理学——婚姻家庭伦理。主要研究恋爱、婚姻和家庭生活中的道德问题，确定人们在恋爱、婚姻和家庭生活中的行为规范和伦理准则。它包括对于婚姻关系的缔结标准、方式和程序的规定，对各种家庭关系、亲属关系的规定。这方面在中国古代十分突出。古代的三礼——《周礼》、《仪礼》、《礼记》中关于婚姻家庭伦理的规定，是最经典、最权威的中国家庭伦理的基本原则。比如《礼记·昏义》中对结婚六礼的规定，贯穿于整个封建社会的婚姻家庭生活。《孝经》是中国最权威的关于父母与子女关系的经典著作。还有很多礼教巨著，比如《论语》《春秋》《左传》《孟子》。董仲舒的《春秋繁露》，后汉班固的《白虎通》都包含了对婚姻家庭伦理的专门论述，北齐颜之推《颜氏家训集》，宋司马光的《家仪》《家范》，朱熹的《朱子家训》《家礼》《小学》，汉代马援的《戒告兄子严敦书》，郑玄的《戒子书》，班昭的《女诫》，蔡邕的《女训》，三国时期诸葛亮、刘备的《戒子书》，辛冠英的《戒子从军人蜀教》，晋朝嵇康的《家诫》，王昶的《诫兄子及默沉，浑，深书》，陶渊明的《与子伊军疏》，南齐王僧虔的《戒子书》，梁徐勉的《戒子嵩书》，唐代柳玭的《家训》，宋若华的《女论语》。宋代赵鼎的《家训笔录》，叶梦绿的《石林家训》，陆游的《放翁·家训》，陆九韶的《居家正本》，《居家制用》，袁采

的《袁氏世范》，元末明初郑涛的《郑氏规范》，邓元锡的《家礼铨补》，温以介的《温氏母训》，王演畴的《家训》。朱伯庐的《治家格言》，清代陆氏的《新妇谱》，陈确的《新妇谱补》，陈弘谋的《五种规范》等等，都是以训和诫的形式出现的家庭伦理学专著。从上可知，如果说汉代以前的家庭伦理，只是包含于整个伦理学中的一部分。那么，汉代以后，家庭伦理学则成为一门伦理学的分支科学。中国古代家庭伦理学专著之多，是世界上其它任何国家都无与伦比的。这说明中国不仅仅是一个重家庭伦理实践，而且也重家庭理论研究，特别是重视妇女道德伦理研究的国家。

从伦理方面研究家庭，在西方也有悠久的历史，古希腊的伦理学著作特别注重家庭问题，亚里斯多德的伦理学专著《尼可马克伦理学》就是其代表作。罗马时代的各种道德伦理著作，虽然以如何求得个体幸福为中心，但其中关于婚姻家庭问题的论断仍然不少。中世纪基督教也没有忽视家庭问题。近代资产阶级道德学家把家庭问题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建立了以个人主义，自由主义为中心的家庭伦理。现代西方虽然从伦理道德方面对家庭的研究远不如从别的角度所作的研究那样深入和全面。但近来人们对于家庭伦理的态度有所改变。尤其是一些对于现代西方文明阴暗面注意较多，感觉到西方精神文明，特别是思想道德衰落的西方学者和政治家，开始感到东方家庭和东方生活方式对于西方的意义，开始追求以儒家思想为核心的礼治态度。有的甚至还想来一场西方儒教化运动，以求得西方社会秩序和风气的好转，达于社会稳定的目的。

(2) 法学——婚姻家庭法学。现在叫着婚姻法。即体现统治阶级意识的确认调整婚姻关系法律规范的总和。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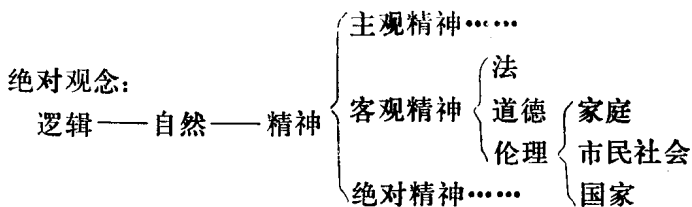
主要是以法的形式确定婚姻关系的基本原则。它包括对婚姻缔结与离散的标准、方式，尤其夫妻、父母与子女的社会关系与财产关系、生育问题等的规定。在中国古代，虽然是人治为主，法治为辅，礼为本，法为用，但关于婚姻家庭的法律自古就有，在奴隶制时代的法律中，都有关于婚姻和家庭的规定，在中国封建社会的每一朝代的法典中都有关于婚姻家庭的专门篇章，比如叫“户律，婚律 和户婚律。”各个朝代的婚姻内容基本一致，都与封建礼教合为一体，中国的婚姻法基本来源于中国古代礼教。到了近代中国，关于婚姻家庭的法律规定逐步吸收了一些西方自由思想和法律思想，有的连名称也更用西方的《亲属法》或《民法·亲属篇》等等，但从根本上还没有摆脱封建婚姻法的性质。新中国成立至今颁布了两部婚姻法，一是1950年5月1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一是1980年9月10日五届人大第三次会议讨论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后者是对前者的修订，基本内容相同。它们在中国历史上，开天辟地地从法律上确认了真正的婚姻自由的一夫一妻制，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实行计划生育等关于婚姻生活的基本原则。现在婚姻家庭成为了法学研究的一个专门领域。

在国外，关于婚姻家庭的法律称呼不一，有的叫亲属法，有的叫亲族法，有的叫婚姻法，有的叫婚姻家庭法。各个国家关于婚姻家庭法律的内容各有差异。

(3) 哲学人类学——家庭本体论。这主要研究家庭的本质、起源、发展以及家庭结构。在中国古代哲学中婚姻家庭被看成为世界演化的一个环节和人类社会产生的枢机。《易经》上说，“有天地，然后有万物；有万物，然后有男女；有男女，然后有夫妇；有夫妇，然后有父子；有父子，然后有

君臣。”中国古代的很多哲学家在探讨世界起源与进化和人类社会的起源和发展时，都要涉及到男女、夫妇等关系。因此，在中国古代哲学本体论实际上把家庭统摄进去了，把家庭本体论与整个世界及人类社会的本体论融为一体，形成一种以阴阳天地关系为基础理论的特殊的家庭本体论，即从阴阳相合论述婚姻的产生，从阳倡阴和、天尊地卑论证家庭关系，特别是男女关系，夫妇关系，父 母 子 女关系。《春秋繁露·基义》中说：“阴者阳之合，妻者夫之合，子者父之合，臣者君之合。”“君臣父子夫妇之义，皆与诸阴阳之道。”这说明，中国古代的哲学人类学关于家庭的理论是以一种以阴阳天地关系为根据的等级主义家庭本体论。

如果说中国从伦理学的角度研究家庭是西方无与伦比的，那么在西方，从哲学人类学的角度研究家庭要比中国深入和全面。柏拉图关于理想中家庭图景的设想，是一种最早的当然也是最荒唐的家庭未来学。在近代，17世纪在英法思想家们关于社会政治思想的著作中，家庭问题具有重要地位，他们的功利主义、个人主义、人道主义、自由平等博爱思想为家庭理论的发展提供了新的基础。以致于现代西方关于家庭的学说无不打上其烙印。18、19世纪的哲学巨匠黑格尔则把家庭作为思辨唯心主义哲学大厦结构中的一个重要因素——神秘莫测的绝对观念发展的一个阶段。他在《精神现象学》、《法哲学原理》中，对家庭作了前所未有的思辨。他认为绝对观念发展要经过逻辑——自然——精神三个阶段。精神的发展，又经过三个阶段，主观——客观——绝对精神。家庭是客观性在伦理阶段上发展的一个环节。如下图所示：



从19世纪60年代起，从人类学的角度研究家庭史成为一个热门。人们通过研究落后民族的状态来类推和考察人类童年的状态这是从标志着“一个完全革命的”瑞士人类学家巴霍芬的《母权论》开始的，接他之后，还有一些人纷纷开始研究人类早期的婚姻与家庭状况。1871年摩尔根发表《人类家庭的血亲和婚姻制度》，尤其是他在1877年发表的《古代社会》，被马克思、恩格斯认为是从历史唯物主义观点研究家庭的科学巨著。

马克思、恩格斯也是从哲学人类学的角度研究家庭的著名学者，首先，他们从哲学唯物史观角度研究家庭与生产，家庭与社会发展的相互作用。具体思想表现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德意志意识形态》、《共产党宣言》、《资本论》等著作中。其次，他们在吸收前人成果的基础上，从人类学角度研究家庭史。如马克思晚年的四个人类学手稿①《马·柯瓦列夫斯基〈公社土地占有制，其解体的原则、进程和结果〉一书摘要》。②《路易斯·亨·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③《亨利·母纳·梅恩〈古代法制史讲演录〉一书摘要》。④《约·拉伯克〈文明的起源和人类的原始状态〉一书摘要》和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现代哲学人类学发展到一个新的高度，对人类原始婚姻家庭的研究已经发展到了一个新的阶段。关于少数民族、原始社会的民族婚姻家庭的研究，已成为民族学和社会学的共

同感到兴趣的课题。

(4) 社会学——家庭学和家庭社会学，真正的社会学之兴起是19世纪中的事，自从社会学之父孔德把家庭作为社会静力学中的一个重要社会机构以来，几乎每个大社会学家都把家庭作为社会学的重要课题。社会学研究家庭主要有两种倾向：一是家庭本体论的研究，它在哲学人类学基础上研究家庭的结构、功能、家庭关系、家庭教育、家庭管理、家庭经济、家庭伦理。这样研究的结果是家庭学。另一种倾向是，从家庭与社会的相互作用来研究。通过研究家庭与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各个方面的相互联系、相互作用来揭示家庭的本质和规律，探讨家庭生活的准则，其结果是家庭社会学。但是，因为这两种倾向都是从社会学出发的，故都被称为家庭社会学。

(5) 心理学——家庭心理。这主要是研究个体在家庭关系和家庭生活中的行为问题。它包括从心理学角度探讨怎样建立婚姻，怎样处理好家庭关系，怎样进行家庭教育等等。在国外，这是一个热门，是当前家庭研究的重点。

(6) 经济学——家庭经济及其管理。主要研究家庭的经济收入和开支的平衡问题，以及家庭生活的各项管理问题。国外的家政学也研究这些问题和家务处理。美国从中学开始就有家政学，多数大学开设家政学供学生选修。人口经济学主要研究家庭的人口生产与计划生育问题。

从以上所述，研究家庭的途径很多，从这众多途径都可建立专门的关于家庭的学问。比如家庭伦理学、婚姻法学、家庭哲学或家庭人类学、家庭学、家庭社会学、家庭心理学、家庭经济学等等。可见，家庭是横断于众多社会科学之间的课题，家庭研究是众多学科的共同任务。

三、家庭研究的历史和现状

在西方，家庭研究的历史可以划分为这样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古代至19世纪中叶的理性思辨阶段。家庭主要是伦理学、哲学、法学的研究对象。人们主要探讨家庭的本质、家庭在社会中的地位，以及家庭生活的规范，家庭的结构等。黑格尔的客观唯心主义家庭观是理性思辨最杰出的代表。第二个阶段是从19世纪中叶开始的实证研究阶段。19世纪中叶是实证主义诞生的时代，从这个时代起，思辨哲学（所谓形而上学）开始受到冲击，各种形态的实证科学开始产生和发展，尤其是实证方法受到重视，这个阶段又可以划分为几个不同时期：

第一个时期是古典社会学时期。从19世纪40年代的孔德和斯宾塞创立社会学起，人们把家庭作为社会的细胞、社会的机体的部分来研究家庭的社会功能——生产功能和控制功能。

第二个时期是人类社会学时期。从19世纪60年代开始，一些历史学家、法学家、社会学家，通过对原始民族的婚姻家庭生活的研究来探讨人类婚姻家庭的起源与发展。正如恩格斯所说的：“家庭历史的研究是1861年，即巴霍芬的《母权论》出版的那一年开始的，”（《马恩选集》四卷第95页）这是一个十分热烈的时期，瑞士法学家约·雅·巴霍芬是其奠基人。最杰出的是美国学者摩尔根，他科学地研究了原始社会史，通过对美国原始民族，特别是印第安人生活的研究。对人类儿童时代的生活作了描述，研究了人类婚姻家庭的起源和发展。在摩尔根成果上，马克思、恩格斯从唯物史观的角度进行了概括和总结，真正建立了科学的马克思主义的婚姻家庭

观，实现了人类家庭思想史上的重大变革。

第三个时期是19世纪末、20世纪中叶的家庭本体研究时期。这个时期主要是一些社会学家在前两个时期成果的基础上把家庭作为一个独立的领域来研究其结构、功能，在这个时期，家庭学获得普遍发展。

第四个时期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对家庭的具体化研究。表现出以下转折：从研究家庭的宏观结构转到研究家庭心理，从研究家庭本身转向研究家庭与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的相互作用。从研究家庭的一切社会功能深入到研究家庭教育、经济等。从而出现了各式各样的关于家庭的学科。

目前，家庭研究已成为西方科学界的一个重要问题。各门科学都研究它。美国每年要出版600多种有关家庭的书刊。有641所大学讲授家庭学或家庭社会学。在西方当今尤为注意研究和解决各种家庭问题，比如离婚、青少年犯罪、私生子、老人问题、自杀问题。

在中国关于家庭研究的历史比西方更悠久，古代礼教和法律都没有忽视婚姻家庭问题，尤其是礼教，把婚姻作为根本。《礼记·昏义》：“男女有别，而后夫妇有义，夫妇有义，而后父子有亲，父子有亲，而后君臣有正。故曰，昏礼者，礼之本也。”因此，中国古代的婚姻家庭受到礼教的高度重视，每一本礼教经典都有关于婚姻家庭问题的规定，这是中国家庭研究的古代时期，这个时期的特点是强调男尊女卑，夫妻不平等，包办强迫和买卖婚姻，父母和子女不平等及家族主义。

在近代，一些进步的思想家把西方的自由、平等、博爱思想运用到家庭婚姻方面，比如太平天国对男女平等、婚姻自由、子女权力都有明显规定，孙中山宣布不缠足。